

# 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會議室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2.12.01 電算中心訂定  
民國 105.02.23 電算中心訂定  
民國 109.01.06. 圖資長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會議室之使用功能暨維護設施清潔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處會議室之使用僅以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會議使用為主。

第三條、各單位於借用前先行瀏覽本處網頁察看『圖書資訊處會議室預約表』預約情形後，向本處提出預借申請，並填具借用申請表。各單位之借用流程係以本處收到申請表為依據。

第四條、本處會議室最大容量為廿人，最佳使用人數為十人。

第五條、本處會議室借用時間為週一～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以本校辦公時間為原則）。

第六條、本處會議室設備如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以致儀器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
第七條、會議室內嚴禁用餐，借用單位請自備茶水，會後場地清潔請借用人員負責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自圖資長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